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董事长审批，近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”）签订了《授信合作协议》，双方约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4 年（含本数），租赁利率不超过每年 7%。

海通恒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融资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2300.00 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任澎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授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应提供海通恒信认可的租赁标的物；
- 2、公司应获得订立及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授权、批准程序；
- 3、海通恒信应配合公司选择符合海通恒信认可标准的租赁标的物；
- 4、若双方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须签订正式融资租赁合同，双方的具体

权利和义务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内容为准；

5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

四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，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